

#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处罚(2025)Z2080号

###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郭美英，性别：[REDACTED] 民族：[REDACTED]，身份证号码：[REDACTED]，联系电话：[REDACTED]，住址：[REDACTED]。

###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本机关于2025年11月26日对你涉嫌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于2025年9月30日，驾驶湘HD75098车辆从益阳兵器学校搭乘1名乘客前往朝阳汽车站，双方商议车费30元，检查时乘客尚未支付车费。郭美英本人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所驾驶的湘HD75098车辆未取得道路运输证，且郭美英无法提供其他有效的证明。另查明，你于本案调查期间（11月14日）通过电话向资阳大队举报丁毅驾驶湘HA6265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违法行为，资阳大队于举报当日当场查获了该被举报车辆，并已经查实处理完毕。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电子身份证件；证据2，电子行驶证；证据3，机动车电子驾驶证；证据4，现场检查笔录；证据5，现场照片；证据6：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道路客运经营许可信息查询截图；证据7，道路运政一网通办服务小程序道路运输证查询信息截图；证据8，乘客询问笔录；证据9，对郭美英的询问笔录；证据10，举报案件登记表；证据11，立案审批表（湘益交立审〔2025〕Z1146号）；证据12，行政处罚决定书（湘益交处罚〔2025〕Z1146号）；证据13，视听资料。证据1-3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据4-5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人员现场取证情况；证据6证明当事人郭美英未获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证据7证明湘HD75098车辆为非营运车辆；证据8证明乘客对本次乘车情况的陈述和确认；证据9证明当事人本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证据10-12证明当事人提供违法线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事实；证据13证明现场执法情况以及对当事人、乘客的询问过程等。

上述证据经过郭美英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本机关于2025年12月8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益交罚告〔2025〕Z2080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责令停止经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你于2025年11月14日向资阳大队举报了他人违法超限运输的违法线索，资阳大队于当日已查获丁毅驾驶湘HA6265货运车辆超限运输一案，被举报案件现已调查处理完毕，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湘交法制规〔2025〕6号）第十一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有立功表现：（一）在实施违法行为后，向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检举揭发他人与自己违法事实无关的违法行为并经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使其他案件得以顺利查处的”之规定，可以视为具有立功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湘交法制规〔2025〕6号）第十条第二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减轻处罚：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的规定，依法应当对你减轻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道路运输管理部分序号16中关于减轻处罚裁量阶次适用条件第3项的规定，应当处3000元以上

少于1万元的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停止经营，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

##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地址：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东1089号世纪大厦1层），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登录网址 <http://xzfy.moj.gov.cn/>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01月19日